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

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

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4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致：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博特科”）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罗博特科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罗博特科 / 公司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归属或回购注销/作废失效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归属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第二类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已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罗博特科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吴廷斌、董事张建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2、2021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3、2021年12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

4、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2021年12月6日通过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6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示期共计11天。在上述公示期内，如对本次激励对象有异议的，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于公示期限内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021年1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5、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15 万股，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9.35 万股，授予价格均为 29.81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1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25.15 万股，向 51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29.35 万股，授予价格均为 29.81 元/股。

8、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向 50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25.1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9.81 元/股。

9、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

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3年7月18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50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1,950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128%，回购资金总额为4,260,638.50元人民币。

12、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3、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4、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5、2024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6、2024年5月2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42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36%。

17、2024年5月3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3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2,63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29%。

18、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19、2024年7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3,894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09%，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648.66元。

20、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以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原因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规定：“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	16	1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	18	1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29	24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方法：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若公司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X。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公司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因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得解除限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过，同意将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含已离职部分）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或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和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回购价格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₀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2）派息

$$P=P_0-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3）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价格调整规定，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29.81-0.18)/(1+0.4)-0.053=21.11$ 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计算）；本次因公司层面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

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 = (31.49 - 0.18) / (1 + 0.4) - 0.053 = 22.31$ 元/股（按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计算）。

2、回购数量的调整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数量调整规定，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Q = 400 * (1 + 0.4) = 560$ 股；本次因公司层面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 $Q = 59,800 * (1 + 0.4) = 83,720$ 股。

综上，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1.11 元/股，数量为 560 股，共计 11,821.60 元人民币；因公司层面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 22.31 元/股，数量为 83,720 股，共计 1,867,793.20 元人民币。

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84,28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4%，回购资金总额为 1,879,614.80 元人民币，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原因如下：

1、《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章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归属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

2、《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含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亿元）	
		目标值（ A_m ）	触发值（ A_n ）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16	13
第二个归属期	2023	18	15
第三个归属期	2024	29	24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A \geq A_m$	$X=100\%$
$A_n \leq A < A_m$	$X=A/A_m$
$A < A_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含已离职部分）予以作废处理。

（二）本次调整作废数量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次作废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Q=3,600*(1+0.4)=5,040$ 股；本次因公司层面 2024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三个归属期所对应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Q=550,200*(1+0.4)=770,280$ 股。

综上，本次共计作废 775,32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0%。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原因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时，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回购注销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柯凌峰

洪赵骏
